

齐涛 主编

资政通鉴

中国历代文化政策得失

刘斌 著



泰山出版社

齐涛 主编

资政通鉴

中国历代文化政策得失

刘斌 著



泰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历代文化政策得失/刘斌著. —济南: 泰山出版社, 2009. 4

(资政通鉴)

ISBN 978 - 7 - 80634 - 725 - 6

I. 中... II. 刘... III. 文化史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
IV. K220.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24792 号

著 者 刘 斌
责任编辑 于景明
装帧设计 蔡立国 路渊源

资政通鉴 中国历代文化政策得失

出 版 泰山出版社
社 址 济南市马鞍山路 58 号 邮编 250002
电 话 总编室(0531)82023466
发行部(0531)82025510 82020455
网 址 www.tscbs.com
电子信箱 tscbs@sohu.com

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规 格 165 × 240mm
印 张 25.5
字 数 240 千
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80634 - 725 - 6
定 价 40.00 元

著作权所有·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·违者必究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·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



目 录

绪 论	齐 涛	/1
(一)	思想文化事业官方化与私人化的兼容	/1
(二)	专制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兼容	/8
(三)	政教合一与政教分离	/16
一	上古中国文明源起、文化形成与文化政策问题的发生	/24
(一)	问题澄清	/24
(二)	上古文明史略	/43
(三)	文明起源与文化传统	/58
二	先秦教育制度与中国学术基本特征的成立	/77
(一)	上古教学的发生	/78
(二)	先秦教育流转	/90
(三)	私学所见中国学术的基本特征	/103
(四)	中国学术基本特征的后世承递	/113
三	科举制度评介	/126
(一)	古代选官制度源流	/126

(二)科举制度的产生及流变 /135





绪 论

齐 涛

思想与文化政策是王朝政治的核心要素，而且是事关长治久安的基础性要素。思想文化政策的力度与维度，是王朝政治执行力的要领所在。长期以来，对于中国历代王朝的思想文化政策综述者多、痛斥者多，客观评其得失者较为少见。于经济制度、政治创置，往往不吝溢美之辞，于思想文化政策则往往以专制主义一言以蔽之。当然，也有更深一步研究者，对于专制主义思想文化政策进行了细致剖析，但多是围绕专制主义本质而言，对于专制主义大框架内的思想文化的自由主义政策则多未顾及。其实，文化专制与文化自由的共存与互动，才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政策的最大特点，不独文化，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也存在着同样的兼容性，这是中国古代社会专制且繁荣着的根本原因。

（一）思想文化事业官方化与私人化的兼容

就古代思想文化事业而言，兴学与修史是两大基本事业，对于社会思潮的制导与影响作用十分显著，因此，被历代统治者所

看重。

……



为一体，“学士司舍行无远近，皆随檐，雨不涂足，暑不暴首”。^①太学的管理由太常负责，武帝时设五经博士，平帝时增为六经博士。每经设博士五人，用以教授生徒。太学之生徒需经郡县选送，或由太常直接挑选，其标准是“好文学，敬长上，肃政教，顺乡里，出入不悖”^②。其中不乏贫寒子弟，如太学生桓荣，即“常客佣以自给”^③。

汉代地方官学之兴也是起于武帝，但至西汉后期，其体系方逐步建立，平帝时颁行地方官学的统一规定：“郡国曰学，县、道、邑、侯国曰校。校、学置经师一人。乡曰庠，聚曰序，序、庠置《孝经》师一人。”^④地方官员也每以兴学为治化之要务，如东汉任延为九真太守，到任后，即“建立学校，导之礼义”^⑤。栾巴为桂阳太守，也“以郡处南陲，不闲典训”，遂“兴立学（校）”^⑥。

与官学体系建立的同时，汉代私学也取得了迅速发展，涵盖了从经义研习到乡村启蒙的各个方面，与官学互为补充，相得益彰。《后汉书·儒林列传》曾描绘东汉初年的教育状况：

① 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三四《礼仪部一三》。

② 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。

③ 《后汉书·桓荣传》。

④ 《汉书·平帝纪》。

⑤ 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。

⑥ 《后汉书·栾巴列传》。

自光武中年以后，干戈稍戢，专事经学，自是其风世笃焉。其服儒衣，称先王，游庠序，聚横塾者，盖布之于邦域矣。若乃经生所处，不远万里之路，精庐暂建，赢粮动有千百，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，编牒不下万人，皆专相传祖，莫或讹杂。至有分

不构成对立，而且，在儒师、弟子、教学内容、教育功能等方面都具有很强的相通性与一致性。即使在学校的兴办上，私学不仅得到王朝政府的认可，而且，还往往得到官方的经济支持，颇有些现代学校兴办中民办公助的意味。如宋代就曾为书院拨划学田，颁发经籍，一些官员也对书院进行资助，或者亲自讲授。如白鹿洞书院曾获官方“拨浮屠没入田以益之”，又曾“以五里牌玄帝香资增置田七百余亩”^①。朱熹也曾提供三十万钱的捐助。他还一面治理郡务，一面在岳麓书院授业。有的书院还直接转为官办的府学。如应天府书院系北宋真宗时乡绅曹氏出资兴建，地方长吏为其延请教师，朝中还赐“应天府书院”之额，至仁宗时代，将书院改为应天府府学。

科举制以及此前的各种选士取士制度，是官学与私学的集结点。从汉代的举秀才、明经，直到隋唐以来的科举取士，对于士子的出身都没有特别的限制，无论官学还是私学之生徒，都可以由此入途。即便是那些未入学舍，寒窗苦读者，也有同样的机会。这一点保障了私学与官学并存的基础。与之同时，又将私学纳入了与官学一致的教育轨道中。因此，中国古代，虽有官学私学之分，却无不同类型的教育，整个教育体制是一个整体。其他思想文化事业也多类此。

其二，朝野相通。中国古代的官学与私学，都处在朝野的结

^① [清] 毛德琦：《白鹿书院志》卷三《沿革》。

合部。无论是授业者还是诸弟子，其在学中，固可视为在野，但随时随地都可能转而入仕，成为在朝之人。实际上，那些官学中的师者，本身就是朝廷命官，而生员也可算作预备官员。在这样一种结构中，学子们的政治热情颇高，再加以在学之学识氛围与



孜孜功名，“其有老死于文场者，亦无所恨。”^①但不可避免，学校是积聚知识之处，是士子云集之所，其智既启，其志难抑，那部分参议政治的士子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。明人顾宪成所云：“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，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。”道出了这批觉悟者的心声。

对思想文化的管理就是如此，无心栽柳、收之桑榆始终是统治者无法回避的选择。

其三，以吏为师，此处所言以吏为师并非秦之以吏为师，而是借用其辞，主要是指教育的目的与思想学问评判的官方化。具体而言，是说士子们受教育的几乎全部目的就是求仕。这一点首先来自孔子的言传身教。孔子高足子夏即认为“学而优则仕”，孔子说：“道不同，不相为谋。”又说：“君子谋道不谋食。耕也，馁在其中矣；学也，禄在其中矣。君子忧道不忧贫。”从这儿，我们又可以看出，道在这儿成了谋生的手段，道在学中，所以学圃学稼，只能遭遇饥馑，而读书求学可以求名干禄，享有富贵。因此，“忧道不忧贫”之忧道，只能解释为学之不修，是功利的道，而非道义的道。正因为此，后世的士子们才没有多少人视道德为生命，视学问为生命，而是信奉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，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”。

既然教育与士子们几乎都以仕进为人生的根本追求，所谓思

^① [五代]王保定：《唐摭言》卷一。

想的探寻，学问的造诣多以此为圭臬，以当政者之是是为是，以当



规定：“诸口陈欲反之言，心无真实之计，而无状可寻者，流二千里。”

其二是心理犯罪。这也就是所谓的“腹诽罪”，即不需言语或行为证据，只需推定心理活动，便可据以定罪。最典型的一个案例是西汉颜异一案。据《史记·平准书》所载，颜异早年为济南亭长，因为官清廉渐升至九卿。在武帝年间的币制改革中，张汤建议造白鹿皮币，一个单位价值四十万，颜异反对此事。他向武帝陈言，认为：“今王侯朝贺以苍璧，直数千，而其皮荐反四十万，本末不相称。”武帝听后不悦。恰好此时有人告发颜异，而张汤审理的结论是：“异与客语，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，异不应，微反唇。”看来，生活中的颜异是慎之又慎，当来访的客人谈到新法的不便之处时，他并没有附和，也没有应答，只是翻动了一下嘴唇。但张汤的判决却是：“当异九卿见令不便，不入言而腹诽，论死。”腹诽无需任何凭证，结果是颜异被杀。“自是之后，有腹诽之法比，而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矣。”

其三是语言连带犯罪。有些语言并非恶意诽谤或明确表示其他的犯罪意图，只是间接触及不应触及的内容或被间接推定含有犯罪内容，均可治罪。

在西汉时代，误触帝王名讳要定罪。汉宣帝元康二年（前64年）诏书中称：“今百姓多上书触讳以犯罪者”^①。唐律中明确规

^① 《汉书·宣帝纪》。

定：“诸上书若奏事，误犯宗庙讳者，杖八十；口误，及余文书

1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1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1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2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3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4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5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6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7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8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1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2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3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4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5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6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7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8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99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 100. *Staphylococcus aureus*

进行，并无客观标准。以秦汉为例，言论内容方面的犯罪主要有诽谤罪、妖言罪、非所宜言罪诸项。诽谤罪的内涵与外延尚较为确定，但处罚也最重。秦律规定：“诽谤者，族。”^①至汉代，高后元年（前187年）除妖言令；文帝二年（前178年）又一次彻底废除诽谤妖言罪。但在以后的法律实践中，诽谤、妖言罪仍然存在，并往往处以重刑。如昭帝时，大将军霍光欲将女嫁与宗正刘德，但遭拒绝，光遂“承指劾德诽谤诏狱，免为庶人”^②。西汉宣帝时，河南太守严延年“坐怨望非谤政治”，被“弃市”^③。昭帝时，昌邑王国社有枯树复生枝叶，眭孟议论一番，霍光遂“以孟妖言，诛之”^④。非所宜言罪则十分模糊，与妖言罪的推定颇为类似。如西汉哀帝时，为议定皇太后尊号一事，高昌侯董宏在上书时曾引证秦庄襄王故事，结果，左将军师丹与大司马王莽共同弹劾董宏，称其“知皇太后至尊之号，天下一统，而称引亡秦以为比喻，诬误圣朝，非所宜言，大不道”^⑤。董宏因此被免为庶人。

由上述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历代王朝对思想文化的专制政策是既形之法律，又认真实施的，对此，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。

但是，除此之外，我们还应当看到传统思想文化政策中的自

① 《汉书·高帝纪上》。

② 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。

③ 《汉书·严延年传》。

④ 《汉书·五行志中之下》。

⑤ 《汉书·师丹传》。

由主义因素，若忽略了这一点，便无法解释我们的文明史中文化的繁荣与思想的发展。对此，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认识：